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街道办事处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信浉金罚决字〔2024〕 011 号

 □单位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 ☑个人姓名： XXX 证件类型： XXX 证件号码： XXX

住址： XXX

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对 XXX店外经营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 未经批准擅自在店外占道经营 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、广场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 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

证据有：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 《<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。

 依据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违法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照以下规定处罚：违反本条例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　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 1. 责令整改；

 2.处以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\ 银行（账号： \ 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 ☑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　浉河区人民政府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　浉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金牛山街道办事处

 2024年6月28日